

#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提前赎回“蓝思转债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提前赎回“蓝思转债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“蓝思转债”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，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**【以下无正文】**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